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且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与方云科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董事长方小卫先生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董事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且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与方云科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董事长方小卫先生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且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与方云科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董事长方小卫先生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3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